

二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1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

投 标 人：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

单位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6号

成立时间：1986 年 11 月 10 日，经营期限：/长期

姓 名：刘勃 性 别：男

身份证号码：61 7 职 务：董事长

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

投标人：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电子公章）

2026 年 5 月 28 日

注：1.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附于证明书之后。

2. 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。

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



2.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如有）

本人刘勃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法定代表人,身份证号码:617
，现委托黄贺同志(身份证号码:36)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汕头市潮阳区榕南三产融合发展科创园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施工（项目名称）投标文件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委托期限从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

投标人名称：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勃（签字或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黄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5 月 28 日

- 注：1、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。
2、若有委托须提供，并附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。
3、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。

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

